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　　编号：GFLP-LX-2016.11.27

致：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文明施工的事宜

内容：2016年11月24日江西省宜春丰城电厂扩建工程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70多人死亡的后果，教训惨重。

为吸取该次事故的惨痛教训，根据业主的指示及监理部的意见，特对你部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业主、监理定于2016年11月28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，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隐患进行一次大排查，你部要积极配合。

2、你部要根据项目特点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。

3、外送线路塔基混凝土基础强度需达到设计强度的70%以上方可开始立塔。

4、要求你部在项目并网之前安装好项目运维所需永久性安全警示牌。

以下空白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　期：2016年11月27日

本表一式叁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二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